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葛江宏先生办理完成了19,800,000股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4.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1%；同时，葛江宏先生重新办理了12,000,000股的股权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9.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江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0,120,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86%。本次葛江宏先生股票质押解除及办理再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江宏先生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3%。

一、本次股票质押解除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06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葛江宏先生通知，获悉其已将质押的公司股票19,800,000股分别于2024年12月4日和6日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葛江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9,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1%
解质时间	2024/12/4-2024/12/6
持股数量(股)	30,695,689
持股比例	6.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葛江宏先生将本次解除质押股票用于重新质押。

二、本次股票质押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葛江宏先生通知，获悉其已将持有的公司股票12,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葛江宏	否	9,250,000	否	否	2024/12/5	2026/1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3%	2.11%	流动资金需求
葛江宏	否	2,750,000	否	否	2024/12/6	2026/1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6%	0.62%	流动资金需求

葛江宏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竞宏先生，葛江宏先生为陈竞宏先生之女婿，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陈竞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葛江宏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 (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 中冻结股份 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 中冻结股份 数量(股)
陈竞宏	179,424,656	40.87%	0	0	0%	0%	0	0	0	0
葛江宏	30,695,689	6.99%	0	12,000,000	39.09%	2.73%	0	0	0	0
合计	210,120,345	47.86%	0	12,000,000	39.09%	2.73%	0	0	0	0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葛江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葛江宏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本公司。

（二）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三）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五、备查文件

- （一）葛江宏先生股票质押购回委托单；
 - （二）葛江宏先生股份质押初始交易委托单。
-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